

山东凯瑞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硫
基专用化学品二甲基二硫产业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凯瑞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山东凯瑞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硫基专用化学品二甲基二硫产业链项目（一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布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信息的公告，向公众介绍了项目建设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的关于项目建设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山东凯瑞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25日分别通过网站、《联合日报》、项目周边村委张贴公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进行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公告与网站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日期为2023.3.17~2023.3.30，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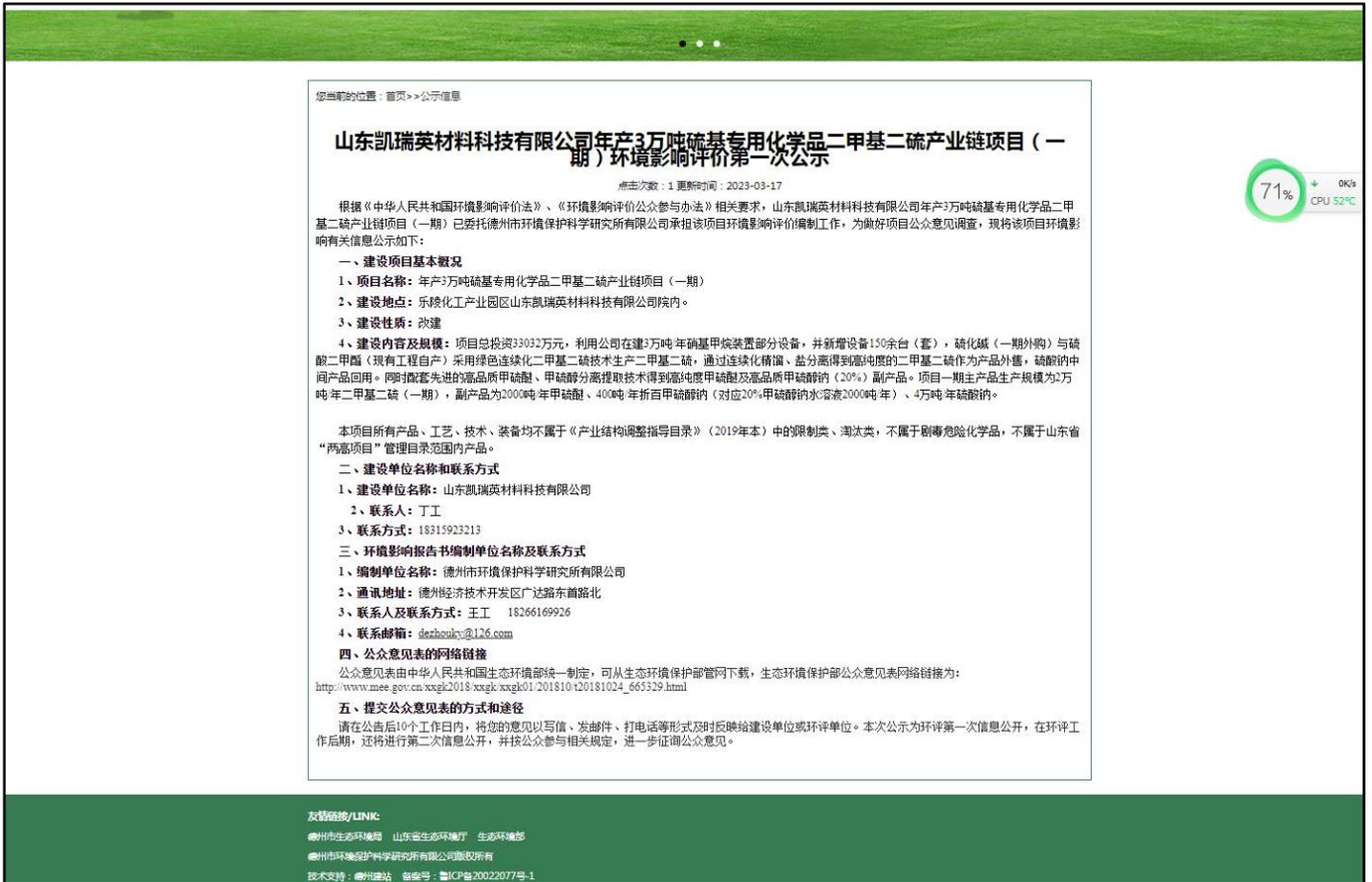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公示在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2023.3.17~2023.3.30

网址：<http://www.dzhibkys.cn/>

截图如下：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时限：2023.08.14～2023.08.25。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网站公示属于《办法》中规定的“通过网络平台公开”，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08.14~2023.08.25。

网址：<http://www.dzhibkys.cn/>

截图如下：



3.2.2 报纸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公示载体选取当地群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德州日报，进行公示，符合《方法》规定的载体要求。

报纸名称：

联合日报日期：

2023.08.14~2023.08.25

照片：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现场张贴区域地点是闫集社区、郑庙村，张贴区域均位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位于《方法》规定的张贴区域，符合。

公示张贴的时间：

2023.08.14~2023.08.25

地点：闫集社区、郑庙村

公示张贴照片：



公示地点：郑庙村



公示地点：闫集社区

3.3 查阅情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山东凯瑞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附近有村民住户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报告书和公众参与电子版纸质版均留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东凯瑞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硫基专用化学品二甲基二硫产业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凯瑞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硫基专用化学品二甲基二硫产业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凯瑞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凯瑞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及公章，无公章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3年9月14日

9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注：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山东凯瑞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